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  
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敏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涛

项目负责人：王海峰

填表人：何涛

建设单位：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21332557

传真：/

邮编：73010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1-8826259

传真：/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5 号



办公楼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现有废气措施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 前 言

2023年7月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23日下发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3]168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项目排污许可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000720238148G001V。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陇神戎发园区，项目占地面积1762.27m<sup>2</sup>，环评阶段项目的估算总投资5409.14万元，环保投资134万元。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提取车间，配套全线联动提取设备；在生产线利旧的基础上整合改造建设年产1000万盒合剂生产线；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A/O”处理工艺。

目前提取车间未建成，合剂生产线因药监局管控的原因不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进行阶段性验收。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及规模为：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升级改造为：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A/O”处理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系统，提取车间及合剂生产线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合该项目污染源排放的实际情况编制了《甘

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 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陇神戎发园区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提取车间，配套全线联动提取设备；在生产线利旧的基础上整合改造建设年产 1000 万盒合剂生产线；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					
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	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					
验收情况	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			
调试时间	2023.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2024.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安装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9.14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	114	比例	22.8%	
验收监测依据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p> <p>(9)《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p> <p>(10)《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p> <p>(11)《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p> <p>(1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p> <p>(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b>1.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9月；</p> <p>(2)《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环审[2023]168号，2023年10月23日）；</p> <p>(3)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年5月；</p> <p>(4)《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监测报告》（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1.5 排放标准****1.5.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区，故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5.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形式
1	硫化氢	/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有组织
2	氨	/	30		

**1.5.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定远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所示。

**表1-4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	
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100	
6	动植物油	5	
7	氨氮	8	
8	总氮	20	
9	总磷	0.5	
10	总有机碳	25	
11	总氰化物	0.5	
12	急性毒性（HgCl <sub>2</sub> 毒性当	0.07	

	量)		
	<b>1.5.4 固体废物</b>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榆中县是省城兰州所辖三县之一，全县共辖 8 个镇(城关镇、甘草店镇、夏官营镇、高崖镇、青城镇、金崖镇、定远镇、和平镇)、12 个乡(小康营乡、清水驿乡、中连川乡、园子岔乡、上花岔乡、哈岷乡、连搭乡、马坡乡、新营乡、龙泉乡、韦营乡、贡井乡)、4 个社区居委会、268 个村委会，1453 个村民小组。榆中县人口总数 42.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9.3 万人，占总人口的 92.5%。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04°0'50.520"、N: 35°56'46.23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所示。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改造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最北部，在现有污水设施基础上增加了厌氧反应器及一级 A/O 工艺，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

二级 A/O” 处理工艺。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与实际平面布置图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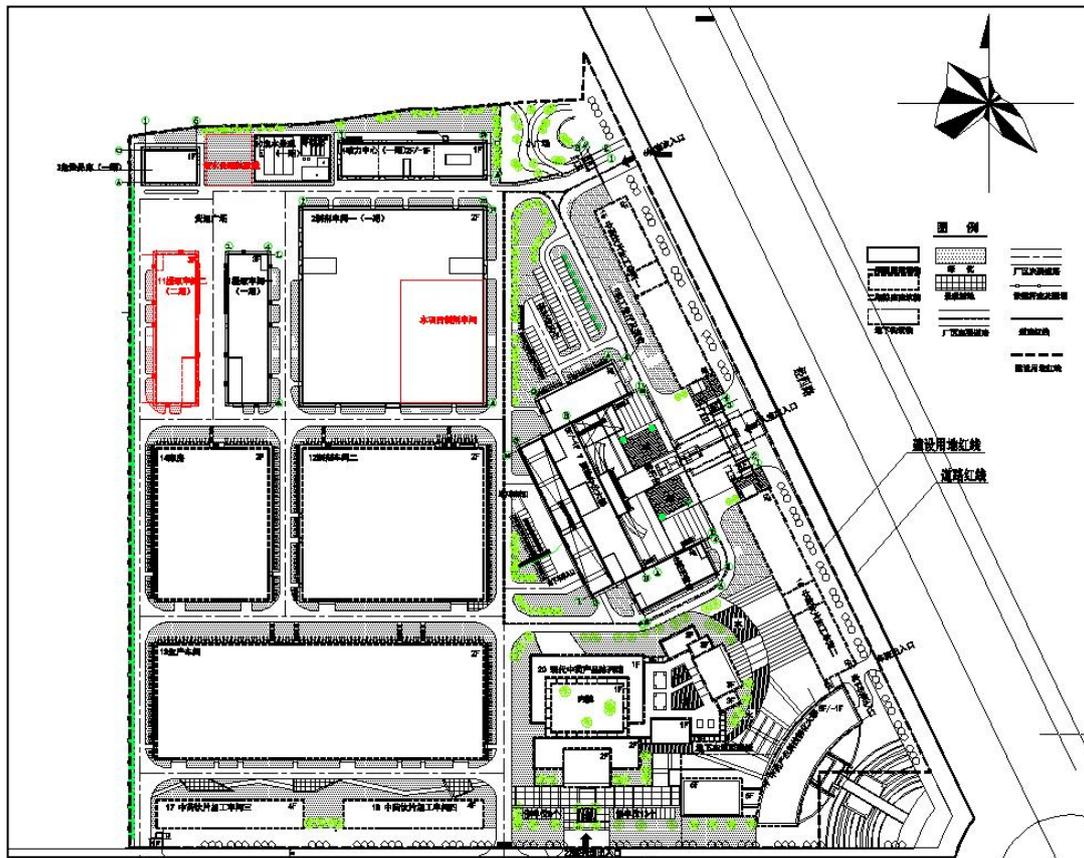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经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经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一致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 2.1.4 主要设备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阶段对比无变化，目前设备清单一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LIC 厌氧反应器	/	1 套	1 套	不变
2	水封器	/	1 台	1 台	不变
3	风机	/	2 台	2 台	不变
4	叠螺污泥脱水机	/	1 台	1 台	不变

### 2.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评内容：**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40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2.5%；

**实际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实际概算总投资的 22.8%。

环保投资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措施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措施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临时围挡、洒水降尘	2.0	临时围挡、洒水降尘	2.0
	噪声治理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运营期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经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0	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经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0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A/O”处理工艺。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10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A/O”处理工艺。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10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见附件）。	0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环保标识		污染物排放标识	0.5	污染物排放标识	0.5
合计				114	/	114

本项目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相同。

### 2.1.6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备注
废水	废水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	已落实

		反应器+二级 A/O” 处理工艺。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级 A/O” 处理工艺。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经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经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设置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设置有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已落实

## 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和环评阶段对比无变化。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4.1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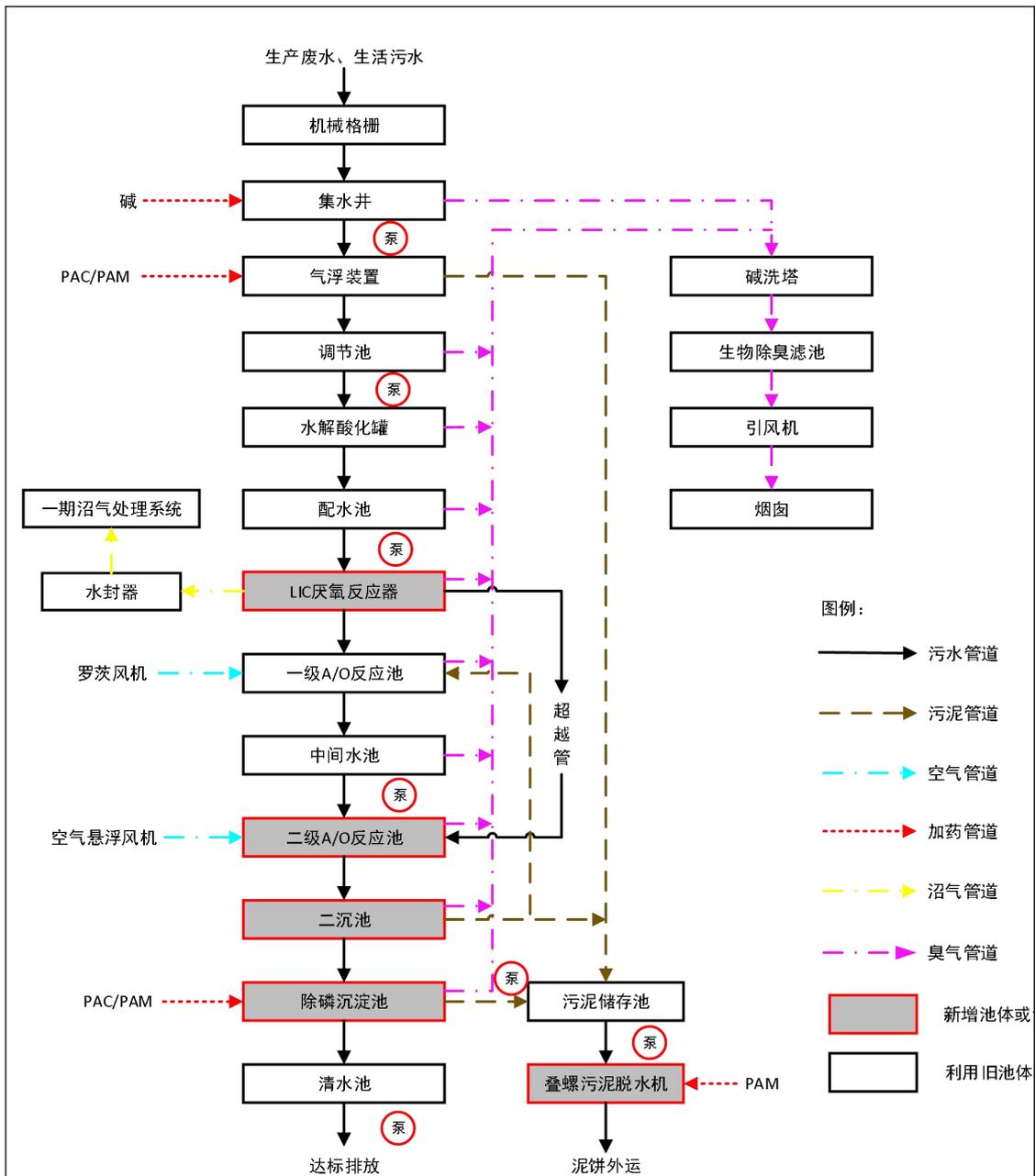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改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合剂生产线投产后污水站日处理能力及目前的处理工艺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根据本项目情况拟对污水站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具体改造内容如下所述：

①污水处理流程优化：在原有污水处理的基础上调整气浮装置表面浮渣出水口位置，避免表面浮渣进入调节池后积存，堵塞提升泵；设置厌氧配水池用

于稳定水质及水温；设置 LIC 厌氧反应器（反应器内配套旋流布水、三相分离器、内循环及外循环系统），提高厌氧处理效率，降低厌氧出水水质，减轻后续 A/O 处理工艺负荷；二沉池后新建混凝除磷池，控制出水含磷量；

②预处理优化：格栅+集水+气浮+调节为废水预处理部分，气浮改造提高去除悬浮物的能力，调节池扩容提高水质水量调节作用；

③厌氧处理系统优化：水解+配水池+LIC 厌氧反应器为厌氧处理系统，增设配水池稳定厌氧进水水质及温度，采用高效率的 LIC 厌氧反应器，COD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

④好氧处理系统优化：改造原有 A/O 池，新增二级 A/O+二沉池+混凝除磷，原有 A/O 与新增二级 A/O 可串可并，操作灵活，便于车间排水量调整并节省能耗；设置混凝除磷池，除磷效果稳定可靠；

⑤污泥处理系统优化：设置叠螺污泥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可实现连续运行，效率高，能耗低。

##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的变动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动情况，工程变动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主要环保措施、建设方案和运行方案变动。

通过调查，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内容均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验收期间对废气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恶臭废气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综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3.2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改造后的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然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 2 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3 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5~95dB（A）之间。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对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加装防震垫，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采用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措施可行。

**3.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3.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023 年 7 月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

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3]168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3.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则制度监测**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由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及环保目标的落实。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结论****1、工程概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陇神戎发园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内容为：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

**2、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结论****2.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综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改造后的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能够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 2 标准，然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5~95dB（A）之间。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对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加装防震垫，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采用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与要求

1、加强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设施保持长期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企业员工素质，加强环境保护及安全教育。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1。

**表4-1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陇神戎发园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内容为：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	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性质，占地面积、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	已落实。验收期间对废气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恶臭废气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综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p>	<p>（GB37823-2019）表 1 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5~95dB（A）之间。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对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加装防震垫，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采用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p>已落实。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p>
<p>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改造后的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能够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 2 标准，然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根据现场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 2 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见附件）。</p>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68 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排污许可已办理。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正在进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6）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监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对部分项目带密码标准样品，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具体见表 5-2。

表 5-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型声级校准器	
证书编号	DZ24Z-AQ0509023	证书编号	2406193002
有效期限	2024.05.09-2025.05.08	有效期限	2024.06.19-2025.06.18
监测日期	单位：dB (A)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监测后测定值
2024.07.01	94.0	93.8	93.8
2024.07.02	94.0	93.9	93.9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2 密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密码质控样测定值	密码质控样标准值	评价结果
COD <sub>Cr</sub>	2001192	148mg/L	149±10mg/L	合格
	2001174	43.4mg/L	42.7±3.1mg/L	合格
总氮	203296	13.0mg/L	13.7±0.8mg/L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各现有环保设施均已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监测要求。故本次验收委托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出具的监测报告，该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6.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F <sub>1</sub>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104°00'33.18", 35°56'53.15"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2025.06.23	0.25 mg/m <sup>3</sup>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2025.06.23	0.01 mg/m <sup>3</sup>

### 6.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W <sub>1</sub>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4°00'32.86", 35°56'52.42"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共 8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W <sub>2</sub>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4°00'34.2", 35°56'52.84"		

表 6-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 数分析仪 (YQ~075)	2025.01.24	0.1pH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CW 电子天 平 (YQ~015)	2025.04.09	/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2024.09.08	2 倍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可见分光光 度计 (YQ~002)	2025.06.23	0.025 mg/L
	5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 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 动消解回流仪 (YQ~025/YQ~029)	/	4mg/L
	6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010)	2025.06.23	0.5 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89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 计 (YQ~002)	2025.06.23	0.01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YQ~003)	2025.06.23	0.05 mg/L

###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104°00'34.58", 35°56'52.84"	等效连续 A 声 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各监测 1 次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104°00'33.52", 35°56'52.26"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104°00'32.66", 35°56'52.76"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104°00'33.64", 35°56'53.25"		
----------------	----------	--------------------------------	--	--

**表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	检出限
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84)	2025.05.08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组织技术人员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进行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符合监测要求，此期间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F <sub>1</sub>	2024.07.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9	939	939	939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6	0.34	0.39	0.36	30
			排放速率 (kg/h)	0.00034	0.00032	0.00037	0.00034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2	0.18	0.21	0.20	5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17	0.00020	0.00019	/
	2024.07.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4	944	944	944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8	0.35	0.37	0.37	30
			排放速率 (kg/h)	0.00036	0.00033	0.00035	0.00035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3	0.20	0.22	0.22	5
			排放速率 (kg/h)	0.00022	0.00019	0.00021	0.00021	/
备注	1、检测条件参数：烟道截面积：0.1590m <sup>2</sup> ，排气筒高度：15m 2024.07.01 烟温：23℃，含湿量：9.3%，烟气流速：2.42m/s，大气压：82.10kPa； 2024.07.02 烟温：23℃，含湿量：8.7%，烟气流速：2.42m/s，大气压：82.09kPa； 2、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W <sub>1</sub>	2024.07.01	1	pH 值 (无量纲)	6.2	6.2	6.3	6.3	/
		2	悬浮物	557	542	521	538	/
		3	COD <sub>Cr</sub>	1.69×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
		4	BOD <sub>5</sub>	600	620	580	560	/
		5	氨氮	36.1	35.2	36.8	37.1	/
		6	总磷	0.67	0.64	0.69	0.62	/
		7	总氮	56.0	58.3	57.0	59.5	/
		8	色度 (倍)	20	20	20	20	/
	2024.07.02	1	pH 值 (无量纲)	6.5	6.5	6.5	6.4	/
		2	悬浮物	541	570	512	529	/
		3	COD <sub>Cr</sub>	1.62×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60×10 <sup>3</sup>	/
		4	BOD <sub>5</sub>	500	520	620	600	/
		5	氨氮	34.8	35.4	35.6	36.3	/
		6	总磷	0.63	0.65	0.68	0.62	/
		7	总氮	61.5	63.1	62.3	63.4	/
		8	色度 (倍)	20	20	20	20	/
污水处理站出口 W <sub>2</sub>	2024.07.01	1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6~9
		2	悬浮物	10	12	9	8	50
		3	COD <sub>Cr</sub>	31	37	32	36	100
		4	BOD <sub>5</sub>	7.4	8.4	7.6	8.2	20
		5	氨氮	4.81	4.76	4.83	4.87	8
		6	总磷	0.22	0.18	0.24	0.23	0.5
		7	总氮	6.58	6.81	6.96	6.51	20
		8	色度 (倍)	9	9	8	8	50

2024.07.02	1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7	6~9																																						
	2	悬浮物	8	10	9	8	50																																						
	3	COD <sub>Cr</sub>	38	35	33	39	100																																						
	4	BOD <sub>5</sub>	8.6	8.0	7.8	8.8	20																																						
	5	氨氮	4.78	4.80	4.86	4.92	8																																						
	6	总磷	0.20	0.23	0.26	0.24	0.5																																						
	7	总氮	6.66	6.81	6.74	6.88	20																																						
	8	色度（倍）	9	8	9	9	50																																						
备注	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浓度可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p> <p>7.2.3 噪声监测结果</p> <p>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 单位：dB(A)</th> </tr> <tr> <th colspan="2">2024.07.01</th> <th colspan="2">2024.07.02</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侧外 1mN<sub>1</sub></td> <td>58.5</td> <td>53.4</td> <td>59.7</td> <td>54.2</td> </tr> <tr> <td>厂界南侧外 1mN<sub>2</sub></td> <td>56.8</td> <td>51.7</td> <td>56.3</td> <td>52.0</td> </tr> <tr> <td>厂界西侧外 1mN<sub>3</sub></td> <td>52.6</td> <td>48.0</td> <td>53.4</td> <td>49.5</td> </tr> <tr> <td>厂界北侧外 1mN<sub>4</sub></td> <td>58.7</td> <td>54.2</td> <td>59.1</td> <td>53.7</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5</td> <td>55</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4.07.01		2024.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 <sub>1</sub>	58.5	53.4	59.7	54.2	厂界南侧外 1mN <sub>2</sub>	56.8	51.7	56.3	52.0	厂界西侧外 1mN <sub>3</sub>	52.6	48.0	53.4	49.5	厂界北侧外 1mN <sub>4</sub>	58.7	54.2	59.1	53.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2024.07.01		2024.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 <sub>1</sub>	58.5	53.4	59.7	54.2																																									
厂界南侧外 1mN <sub>2</sub>	56.8	51.7	56.3	52.0																																									
厂界西侧外 1mN <sub>3</sub>	52.6	48.0	53.4	49.5																																									
厂界北侧外 1mN <sub>4</sub>	58.7	54.2	59.1	53.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陇神戎发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1762.27m<sup>2</sup>，环评阶段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提取车间，配套全线联动提取设备；在生产线利旧的基础上整合改造建设年产 1000 万盒合剂生产线；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现有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目前提取车间未建成，合剂生产线因药监局管控的原因不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进行阶段性验收。

####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后产生的恶臭废气负压收集，依托现有污水站恶臭处理措施（集中收集+喷淋+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验收期间对废气排气筒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恶臭废气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标准。

综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 8.1.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经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改造后的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反应器+二级 A/O”处理工艺），然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的表 2 标准，项目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8.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5~95dB（A）之间。项目产噪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对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加装防震垫，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采用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措施可行。

#### **8.1.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定了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养，保证生产、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环境保护档案、各种资料管理规范，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环境管理要求。

### **8.2 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方面得到了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经过对监测报告的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居民投诉事件。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3 建议**

1、对人员要进环保知识培训和技术培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切实发挥环保治理措施的作用；

2、搞好厂区及周边的环境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三化改造及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620124-04-02-650688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陇神戎发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8 中成药生产 274*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0'50.520" N: 35°56'46.230"		
	设计生产能力	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改造后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300m³/d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3]1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000720238148G001V		
	验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9.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22.8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38148G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0.003t/a			0.003t/a				
	硫化氢						0.0015t/a			0.0015t/a				
	化学需氧量						0.14t/a			0.14t/a				
	氨氮						0.02t/a			0.02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水处理污泥						0.46t/a			0.4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